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0,105,955股股份，而19,894,045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為應對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於未來集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部分增加法定股本之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之任何意向或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有可能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集資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